

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奇晉
電話：(02)7736-6712
傳真：(02)2397-6778
Email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070059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規定、僑生(含港澳生)適用表件、外國學生適用表件(1070059122_Attach1.pdf、1070059122_Attach2.pdf、10700591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學校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僑生、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(以下簡稱僑外生)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僑外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大學校院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會，本部訂有「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1)。
- 二、106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，如符合上開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一，並取得要點第3點規定之擬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書，至遲應於居留效期屆滿之2個月前，向學校提出畢業後實習之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將相關申請表件函送本部審查。
- 三、檢送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畢業後實習相關申請表件(如附件2、附件3)，僑生(含港澳生)、外國學生申請案請分開列冊，俾利審查。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可至「教育部僑外生畢業後實習專區」(<http://ocec.nkfust.edu.tw>)-





「申請表件下載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四、為簡化公文行政作業，106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畢業之僑外生申請案，請學校於本(107)年6月10日前彙整相關申請表件函送本部審查；應屆畢業僑外生如未及於前述時間而於居留證效期(就學事由)屆滿之2個月前提出申請者，學校仍應予受理，經學校初審後，另行函送本部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